2.昆明市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工作流程

受理部门：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巡游出租汽车管理科。

办理地点：金星小区金星广场B幢1楼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巡游出租汽车业务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871-65700684。

收费标准：不收费。

设定依据：

一、《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巡游车经营者，应当在180天内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材料，向相应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申请核发道路运输证。

二、《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公布）第十三条：经许可从事城市出租汽车经营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以下统称城市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持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专用车辆牌照和保险等证照，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车辆营运证。

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申请条件：

一、《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巡游出租客运”或者“预约出租客运”；

（二）车辆的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相关规定；

（三）选用符合当地技术规定的车型;

（四）具有调度管理、车辆定位、动态监控、应急报警等功能的装置，并按要求喷涂或者粘贴明显的运营标识;

（五）按规定投保相应保险;

（六）巡游车按规定设置顶灯、计价器，外观颜色符合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的规定；网约车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4年，车身颜色和标识等应当与巡游车有所区别;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十五条第二款：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办理流程：

一、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经服务质量招投标等方式，行业管理部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二、申请

被许可人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后，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发放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并提供以下材料：

1.《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昆明市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或委托书;

4.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及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及复印件;

5.9cm×6.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防伪彩色照片 2 张，存入车辆管理档案中;

6.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视情确定);

7.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视情确定);

8.营运车辆的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材料;

9.营运车辆的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证明材料;

10.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11.办理延续经营许可且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具备资质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出具的接受委托管理的协议和证明;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材料。

三、受理

（一）形式审查: 收到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申请事项属于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所需提交的种类、数量，申请材料应当符合规定的形式，申请材料应当无明显的计算错误、书面错误、装订错误等。形式审查通过，应当向申请人出具相应的书面回执。

（二)受理: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按规定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四、审查

申请材料审查: 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并提出审查意见:

（一）当面询问申请人及申请材料内容有关的相关人员;

（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之间的内容相互进行印证;

（三）根据行政机关掌握的有关信息与申请材料进行印证;

（四）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五）调取查阅有关材料，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

（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九）举行听证;

（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五、作出许可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出具审核意见后，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审核意见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巡游出租客运”或者“预约出租客运”。对审核合格并完成营运车辆使用性质注册手续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材料审查不合格的或未办理营运车辆使用性质注册手续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六、送达及公示

对作出许可决定的，依据其有关车辆信息、经营范围等内容在10日内颁发、送达《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证件有效期8年。并在送达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许可信息按规定予以公示。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